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债〔2021〕148号

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市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支持我市经济建设发展的作用，根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做好2021年政府债券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审核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应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，且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。各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使用政策，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决策部署，有针对性地筛选专项债券项目，聚焦交通基础设施、能源项目、农林水利、生态环保项目、社会事业、冷链物流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国家重大战略

项目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九大领域，积极支持“两新一重”、公共卫生设施、防灾减灾能力建设。在具体项目安排上，优先落实到重大项目，避免项目零散小。按照《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“十大工程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0—2022年）》（鄂政发〔2020〕19号）要求，将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与“十大工程”项目清单对接，积极谋划推进符合政府专项债券使用条件的项目建设。要对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，严格项目遴选审核，确保入库项目符合专项债券发行需求。

二、严格再融资审核。为了严格落实债券偿还责任，根据省财政厅统一要求，2021年将对再融资从严控制：对到期的置换2014年底清理甄别存量债务的置换债券，原则上可以申请再融资；对到期的再融资债券，应按期偿还，不再安排再融资；对到期的新增债券（2015年以后发行），原则上不安排再融资偿还，确需申请的，应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偿还，并按项目提交情况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建设运营情况、偿债资金来源、还款计划等，专项债券项目还应包括收益实现情况。各区、各债券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以上要求，做好再融资债券申报工作安排。

三、严格债券发行规模。各区应严格按照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，在省财政厅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，不得超过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。对已纳入债券发行库的项目，各区、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当季

资金需求量申报债券发行规模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避免资金长时间沉淀在项目单位，造成资金浪费。

四、确保到期债券本息如期兑付。各区应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，对专项债券项目“借、用、管、还”实行逐笔监控，确保到期偿债，严防偿付风险。各区、各部门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，按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的统一要求，在债券本息到期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息费用资金足额缴入规定账户。对未按时缴交债券本息费用的，将按照相关规定收取罚息。

五、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归集管理。各区、各债券使用单位要着力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的归集管理，规范偿债资金的筹集使用。对于项目处于建设期或已运营但未取得收益的，积极调度筹集资金确保按时付息；已取得收益的项目，应组织项目收益的归集，作为偿债资金的来源保障。

六、加强跟踪监督。各区、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管，掌握资金流向和使用状况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问题，确保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早建成、早见效。要通过完善信息化手段，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，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。要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大项目实施力度，分类制订用款计划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当年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当年使用完毕。

七、建立奖惩机制。一是根据项目质量，核定债务限额。各区要根据本地区项目储备情况，及时将债务限额对应到项目，提

出全年债券转贷需求。对无法落实具体建设项目或项目实施质量不高的区，将按照规定收回债务限额，在严格控制债务风险的前提下，调整到项目储备充分的区以及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。二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，确定债券发行额度。对前期工作完善、项目实施进度较快的区，安排债券发行时在限额内予以倾斜；对债券资金使用较慢的区和项目，严格控制后续申报发行；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要求，对无法调整使用或者调整后仍无法使用的债券资金，将予以收回，并按程序调整使用。

2021年3月8日

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8日印发

共印 80 份